创新监管服务手段 提升稳价惠民实效

□ 高邮市物价局

今年以来，我局紧紧围绕“稳中求进、开拓创新、扎实开局”工作要求，积极履职，求真务实，开拓创新，价格工作取得了预期成效。

齐心协力 落实价格调控责任制

今年4月，市政府下发《2013年价格调控目标责任制实施意见》，明确了物价、财政、教育、农委、粮食、商务、民政、工商等14个部门单位调控目标，研究制定了促进生产、保证供应、稳定市场价格的政策措施，在保障生产、搞好流通、市场供应和管理上实现齐抓共管。物价部门切实承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牵头作用，通过走访调研，积极履职，确保日常管理有专人，应急处置有对策。为保证重要节日期间市场价格秩序稳定，物价、工商、商务等部门联合开展了“五一”、端午节、中秋、国庆期间重要商品和重点部位的执法检查，严禁不法商贩借节日之机乱涨价，确保市场价格稳定。

服务民生 做好价费监督管理

严格商品房价格管理。认真落实《省物价局关于严格执行商品住房销售“一价清”制度的通知》、《关于新建商品房实行价格备案制度的补充通知》文件精神，今年以来共受理“银河湾”等24宗商品房销售价格备案，面积80.95万平方米，建议降低备案销售价格200–300元/m²，降低企业申报金额1.62亿元。根据经济适用房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的规定，核定惠民花园二期3标段8874m²经济适用房销售基准价格2515元/m²。根据省物价局、财政厅、住建厅《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优惠政策及租金管理意见》（苏价服[2012]159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核定了惠民花园区域公租房租金4.2元/m²。受理审核了“邮驿花苑”等9个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审慎出台民生价格。对教育部门提出调整公办幼儿园保教费的要求，我局严格按照定调价程序规定，对4所幼儿园进行了成本监审，慎重调价。针对汽车出租公司要求调整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服务费的问题，我局专门召开了出租车驾驶员座谈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交通局、法制办、信访局等部门代表参加，征求出租车司机及各界代表的意见，最终确定暂不调整出租车管理服务费。按相关要求和程序，核定了人民医院儿科病区床位费标准，配合扬州市物价局对中医院医疗收费情况进行了“巡查会诊”。对生猪屠宰服务费、广电机顶盒收费等收费情况进行了走访调研，跟踪部门的收费情况。经政府常务会通过，决定商业用、车用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4.60元/立方米，调整生猪屠宰加工费为22元/头。

建设平价商店稳定“菜篮子”。着重在农民“卖菜难”与市民“买菜贵”之间搭建平台，推行产销对接，积极鼓励“农超对接”。今年以来，我们建成了四季飘香农产品销售专业合作联社康华园平价店、帝景龙庭店、东湖生态农产品销售专业合作联社高邮放心店、珠湖生态农产品销售专业合作联社江南明珠苑店、巧妹子科技养殖园农副产品经营部怡家天下店、兴裕隆康生猪专业合作联社王庄店等6家平价蔬菜商店，目前全市平价店已达11家，有效地保持了农副产品价格的基本稳定。

正式启动“价格晒场”。经过精心组织和准备，7月1日，我局在高邮日报上以《物价之窗》暨城市居民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行情正式推出，该栏目共涉及粮油类、肉禽蛋类、水产品类、副食品类、大宗蔬菜类及水电气类等6大类60个品种，每半月出一期，为居民提供价格信息服务。建立和完善了价格监测点31个，每月月中、月底汇总价格采集信息，及时比较、分析、上报。今年以来，共出具集贸市场蔬菜价格68期，农副产品价格36期，农资产品17期，工业品价格17期，鸡蛋24期，麦稻17期，猪肉价格24期，同时充分利用监测数据，强化了对粮食、食用油、肉、鸡蛋、蔬菜、化肥、农药及成品油、建材等价格走势的分析预测。

积极做好涉案价格鉴证。今年以来，共出具各类价格鉴证报告209起，价格鉴证总价值1092亿多元，其中刑事、民事价格鉴证122起，价格鉴证总值94万元，车损评估38起，评估总价值79.6万元，行政执法案件25起，鉴定价值917万元，成本认证24起。

开展各类价费检查。今年以来开展了乡镇涉农价格和收费专项检查、商品房明码标价检查、夏粮收购检查、旅游行业价格检查、节假日市场价格专项检查、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共立案查处10起案件，没收价格违法所得108.28万元，罚款1.04万元。受理价格投诉、价格咨询268件，正式受理价格投诉10件，退还相关权益人6.25万元，回复率和群众满意率均为100%，及时有效化解了价费矛盾。

强化管理 提升物价队伍整体素质

严格机关管理。制定了《高邮市物价局机关管理规定》，对车辆管理、公务接待、学风会风、考勤请假、物资采购、调查研究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局长室与各科室主要负责人签订了《2013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做到“七不准”，严肃工作纪律。签订了《2013年目标责任书》，落实了各科室全年必须完成的工作事项。

打造“读书一得”品牌活动。通过开展“读书一得”活动，促进能力素质提升，在局机关强化学习、创新、服务“三个意识”，深化观念、职能、作风“三个转变”，大力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学习型机关、学习型干部队伍建设，形成上下联动、学用相长的良性机制，全面提升干部队伍的学习力、执行力和创新力。

开展廉政文化教育活动。组织全局人员参观了吴登云事迹展览馆和扬州市廉政文化教育警示基地，要求全局上下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权力观和价值观，进一步增强学习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效能意识和纪律意识，努力打造一支风清气正高效廉洁的物价干部队伍。